

附件

各单位注册登记确认书

一、卢森堡 SISTO Armaturen S. A.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安全设备活动境外单位注册登记确认书

单位名称: SISTO Armaturen S. A.
单位所在国: 卢森堡
单位住所: Zone Industrielle 6468 Echternach
法定代表人: Philipp GAUDLITZ
活动类别: 民用核安全机械设备设计、制造
设备类别: 阀门
核安全级别: 核安全 2、3 级
设备品种: 隔离阀、其他类型阀门 (详见下表)

表一 设计活动注册登记范围

设备类别	设备品种/设备名称		核安全级别	备注
阀门	隔离阀	隔膜阀	2、3 级	1. 设计活动场所: Zone Industrielle 6468 Echternach, Luxembourg; 2. 分包项目: 鉴定试验; 3. 其他类型阀门仅限于 EPR 堆型。
	其他类型阀门	疏水阀		
		排气阀		

表二 制造活动注册登记范围

设备类别	设备品种/设备名称		核安全级别	备注
阀门	隔离阀	隔膜阀	2、3 级	1. 制造活动场所: Zone Industrielle 6468 Echternach, Luxembourg; 2. 分包项目: 射线检验; 3. 其他类型阀门仅限于 EPR 堆型。
	其他类型阀门	疏水阀		
		排气阀		

注册登记条件

- (一)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核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并对从事的相应活动质量负责;
- (二) 按照注册登记的范围, 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民用核设施的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

制造活动，接受国家核安全局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检查；

（三）使用的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技术是成熟的或者经过验证的；

（四）注册登记确认书持有期间，必须有效运行质量保证体系，并对分包项目质量负总责。

二、意大利 FOMAS S. p. A.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安全设备活动境外单位注册登记确认书

单位名称: FOMAS S. p. A.

单位所在国: 意大利

单位住所: MILANO(MI) VIA VINCENZO GIOBERTI 1 CAP 20123

法定代表人: GUZZONI JACOPO

活动类别: 民用核安全机械设备制造

设备类别: 铸锻件

核安全级别: 核安全 1 级

设备品种: 容器类锻件 (详见下表)

制造活动注册登记范围

设备类别	设备品种/设备名称		核安全级别	备注
铸锻件	容器类锻件	封头、筒体、接管、管板	1 级	制造活动场所: ViaVia Martiri della Liberazione17,23875 Osnago (LC) , Italy。

注册登记条件

- (一)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核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并对从事的相应活动质量负责;
- (二) 按照注册登记的范围, 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民用核设施的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活动, 接受国家核安全局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检查;
- (三) 使用的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技术是成熟的或者经过验证的;
- (四) 注册登记确认书持有期间, 必须有效运行质量保证体系, 并对分包项目质量负总责。

三、意大利 Euromisure WIKa Instruments S. a. s. di WIKa Italia S. r. l.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安全设备活动境外单位注册登记确认书

单位名称: Euromisure WIKa Instruments S.a.s. di WIKa Italia S.r.l.

单位所在国: 意大利

单位住所: Via Giuseppe Borghisani, 4-26035 Pieve S. Giacomo (Cremona)

法定代表人: Federica Tonti

活动类别: 民用核安全电气设备设计、制造

设备类别: 传感器

核安全级别: 1E 级

设备品种: 温度计、压力变送器 (详见下表)

表一 设计活动注册登记范围

设备类别	设备品种/设备名称		核安全级别	备注
传感器	压力变送器	压力开关	1E 级 (安全壳外)	设计活动场所: Viale De Gasperi, 48-20008 Bareggio (Milano)。
		差压开关		
	温度计	温度开关		

表二 制造活动注册登记范围

设备类别	设备品种/设备名称		核安全级别	备注
传感器	压力变送器	压力开关	1E 级 (安全壳外)	制造活动场所: Viale De Gasperi, 48-20008 Bareggio (Milano)。
		差压开关		
	温度计	温度开关		

注册登记条件

- (一)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核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并对从事的相应活动质量负责;
- (二) 按照注册登记的范围, 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民用核设施的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活动, 接受国家核安全局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检查;

（三）使用的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技术是成熟的或者经过验证的；

（四）注册登记确认书持有期间，必须有效运行质量保证体系，并对分包项目质量负总责。